注册会计师
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节　国际反避税

一、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了解）

二、一般反避税（了解）

三、特别纳税调整（熟悉）

（一）转让定价（第五节重点讲解）

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与其关联方直接的业务往来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核评估和调查调整。

（二）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应符合该规定。

1.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对开发、受让的无形资产或参与的劳务活动享有受益权，并承担相应的活动成本。关联方承担的成本应与非关联方在可比条件下为获得上述受益权而支付的成本相一致。

2.参与方使用成本分摊协议所开发或受让的无形资产不需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3.涉及劳务的成本分摊协议一般适用于集团采购和集团营销策划。

4.对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有关税务处理如下：

（1）企业按照协议分摊的成本，应在协议规定的各年度税前扣除；

（2）涉及补偿调整的，应在补偿调整的年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涉及无形资产的成本分摊协议，加入支付、退出补偿或终止协议时对协议成果分配的，应按资产购置或处置有关规定处理。

5.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1）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2）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没有遵循成本与收益配比原则；

（4）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

（5）自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经营期限少于 20 年。

（三）受控外国企业

1.概念

受控外国企业是指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水平 50%的国家（地区）（税率低于 12.5%），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

2.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的视同受控外国企业股息分配的所得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当期所得＝视同股息分配额×实际持股天数÷受控外国企业纳税年度天数×股东持股比例

【提示】中国居民股东多层间接持股的，持股比例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

3.免于视同分配计税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1）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

（2）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3）年度利润总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资本弱化

1.基本规定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1－标准比例 / 关联债资比例）

2.相关概念

利息支出	包括直接或间接关联债权投资实际支付的利息、担保费、抵押费和其他具有利息性质的费用
关联债权投资	包括关联方以各种形式提供担保的债权性投资
权益投资	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金额
标准债资比例	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
关联债资比例	企业从其全部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占企业接受的权益性投资的比例

（五）特别纳税调整程序（了解）